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20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4日本校第90次教務會議核備

101年3月27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21日本校第106次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院課程發展方向及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審議本院各系所修業規定。
- 三、審議本院跨系所學程之設置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推選其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一位、本院學生代表(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)組成之。

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託其他人代理出席，系所推選之委員，得委託其系所課程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理出席。

本會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院長應聘請二至三位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(至少二類)擔任諮詢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委員得連任。

本會於召開會議時，應視審議案件之性質，邀請諮詢委員列席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